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

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4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意见落实函》之要求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意见落实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全占民、全雷，**2019年4月19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全雷作为全占民的监护人代为行使全占民作为博科测试的股东权利。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案例和法律法规条文，进一步分析说明全占民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及全体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作出

1、全占民基于股份继承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连续、稳定地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2017年11月**，全占民通过继承取得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云兰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当时全占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管理层的稳定，全占民承诺与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全占民基于股份继承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年4月，全占民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其子全雷为监护人。根据全雷介绍，全占民在取得发行人股份至其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期间，其行使其股东权利时，均与全雷进行协商，全占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至今，其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全雷代为行使。

因此，全占民在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后已在事实上与李景列、张延伸、全雷保持一致行动。前述四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实现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同时，全占民对公司施加实际控制的前提和基础为全占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8.15%的股份¹；《公司法》并未禁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成为公司股东，在其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后，其所享有的股份及股份上的各项权利并未转移，全占民所享有的股东权利自其成为公司股东后一直连续且未发生变化，其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连续、稳定地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

2、全占民具有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思表示与行为，无论其股东权利由其本人亲自行使或是由监护人代为行使，均充分体现了全占民通过其持有股份对公司实施的实际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述规定，股东可以自己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股东因无法辨认自己的行为，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其股东大会表决权应与其监护人代为行使。

¹ 注：该等持股数额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占民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同时，如前所述，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管理层的稳定，全占民承诺与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全占民在取得发行人股份至其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期间，其行使其股东权利时，均与全雷进行协商，原因在于全占民考虑到其子全雷为公司股东，且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参与公司实际业务运营，熟悉公司内部架构及运营管理。因此，全占民本人亲自行使股东权利及其衍生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思表示与其子全雷长期保持一致，全占民被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后，全雷代其行使股东权利亦是对全占民前述意思表示的合理延续，无论全占民本人亲自行使或是由监护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均充分体现了全占民通过其持有股份对公司实施的实际控制。

3、全占民股东权利及衍生的对公司施加的实际控制不应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剥夺或限制，基于审慎原则，认定全占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系最大程度维护全占民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根据上述规定，即使全占民被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全雷出于维护全占民合法利益之目的而代为履行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亦受到法律保护，其股东权利及衍生的对公司施加的实际控制不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剥夺或限制。

反之，如不认定全占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则全占民作为持有发行人28.15%的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其股东权利及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控制无法得以体现及保障。其子全雷仅为法院判决的监护人，并非全占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人，全雷作为监护人的职责系最大程度维护全占民的合法权益，而非取代全占民享有股东权利。

因此，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影响其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以及对发行人施加实际控制。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及全体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作出，能够最大程度维护全占民的合法权益。

4、全占民通过其监护人履行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法定义务，并承担相应民事

责任

(1)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主要为不作为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主要为不得实施非公允关联交易义务、不得开展同业竞争义务、不得违规进行股份交易义务、不得影响公司人格独立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义务等，具体如下：

义务内容	所对应的法律规定
不得实施非公允关联交易义务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开展同业竞争义务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4.2.1 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得影响公司人格独立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4.2.1 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

义务内容	所对应的法律规定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不得违规进行股份交易义务	<p>《证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p> <p>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如上表所示，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的义务主要为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不作为义务（消极义务），原因在于实际控制人通常基于股权投资而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股东在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之外，通常对公司不承担其他积极作为的法定义务，但针对上市公司而言，实际控制人还应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积极实施滥用公司控制权等不法行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能力，客观上不存在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违反不作为义务的可能性。即使实际控制人需履行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该义务也完全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履行。因此，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义务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叶林，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立新及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汤欣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之法律专家咨询意见》（以下简称《法律专家咨询意见》）对全占民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不作为义务要求实

际控制人不得‘损公肥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案中，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积极实施滥用公司控制权等不法行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能力，客观上不存在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违反不作为义务的可能性。即使实际控制人需履行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该义务也完全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履行。因此，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义务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全占民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履行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全占民虽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全占民仍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在全占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其是否依法履行不作为义务应通过其法定代理人的行为进行判断。全雷被确定为全占民的监护人，依法担任法定代理人，代理全占民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如前文所述，全雷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全占民，由法定代理人全雷代为履行义务与全占民亲自履行义务的效果完全相同。因此，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由全雷代为履行，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法律专家咨询意见》，“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可由其监护人全雷代为履行。全占民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通过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虽无法亲自履行其法定义务，但可以由其监护人全雷代为履行。依据《民法典》第 162 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全雷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全占民，由法定代理人全雷代为履行义务与全占民亲自履行义务的效果完全相同。因此，全占民作为

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由全雷代为履行，符合法律规定。”

(3) 全占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并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

①全占民可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全占民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发行人 1,128 万股股份，在全占民继承该等股份之前，该等股份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实缴出资，全占民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②全占民的监护人已代其签署应由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对全占民发生法律效力

《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全雷已代全占民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全雷作为全占民监护人，可以依法代理全占民实施相关民事法律行为，且相关民事法律行为对全占民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全雷代全占民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对全占民发生法律效力。

③如全占民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或因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全占民可以其本人财产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全雷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

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根据上述规定，如全占民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或因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相关损害赔偿原则应与其监护人承担，但全占民本人具有独立财产，如全占民因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全占民可以其本人财产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赔偿。

④若全雷以全占民监护人的身份实施违法行为，给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且相对人具有合理依据信赖全雷具有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权限，可以由全占民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赔偿；实施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A. 全占民应对全雷以其法定代理人身份实施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全雷作为全占民的法定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最大程度的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根据前述规定，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受到法律的限制，只能在保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范围内，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若全雷作为全占民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属于超出其监护职责范围和法定代理权限的行为，相对人基于全雷的法定代理人身份，具有合理依据信赖全雷具有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权限，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所以，全占民仍应对全雷以其法定代理人身份实施的

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参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如全占民承担民事责任，则参照前述法律规定，可以从其个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可以由其监护人进行赔偿。

因此，若全雷以全占民法定代理人身份实施的行为，给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且相对人具有合理依据信赖全雷具有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权限，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可以由全占民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赔偿。

B. 实施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亲自实施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必须通过法定代理人全雷代理实施法律行为。若全雷违反法定监护职责实施了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法律专家咨询意见》认为，“全占民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时，可以通过其法定代理人全雷代理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积极实施滥用公司控制权等不法行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能力，客观上不存在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违反不作为义务的可能性。即使实际控制人需履行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该义务也完全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履行。因此，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义务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由全雷代为履行，符合法律规定。”对于若全雷以全占民监护人的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对外需承担的责任事项，法律专家认为，“若全雷以全占民监护人的身份实施违法行为，给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且相对人具有合理依据信赖全雷具有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权限，可以由全占民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赔偿；实施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二) 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二项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全占民自成为公司股东后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占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8.15% 的股份。

全占民在取得发行人股份至其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之前，其本人均亲自行使股东权利；在其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之后，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其股东权利由其子全雷作为监护人代为行使，从而保障全占民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得以有效行使。无论全占民的股东权利由其本人亲自行使或是由监护人代为行使，全占民均已充分行使了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并通过与李景列、张延伸、全雷保持一致行动，持续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综上，全占民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至今，依法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无论由其本人亲自行使或是由监护人代为行使该股东权利，均已充分体现了全占民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通过协议安排与李景列、张延伸、全雷保持一致行动，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A 股上市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存在限制民

事行为人被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在部分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存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时间	具体情况
1	大丰实业（603081）	2017年4月7日	<p>大丰实业（603081.SH）在《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大丰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其中，王小红为丰华的配偶，丰嘉隆、丰嘉敏为丰华与王小红的儿子，丰嘉敏系未成年人。（注）</p> <p>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共直接持有大丰实业 38.54% 的股份，通过上丰盛世间接持有大丰实业 1.25% 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大丰实业 39.79% 的股份。其中，丰华直接持有大丰实业 27.40% 股份，通过上丰盛世间接持有大丰实业 1.25% 股份，王小红直接持有大丰实业 5.86% 股份，丰嘉隆直接持有大丰实业 2.64% 股份，丰嘉敏直接持有大丰实业 2.64% 股份。</p>
2	弘宇股份（002890）	2020年9月3日	<p>弘宇股份（002890.SZ）在《关于任焕巧女士代为履行实际控制人权利和义务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p> <p>“一、因于晓卿先生身体原因，经《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0683 民特 349 号）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于晓卿先生已不能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根据《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0683 民特 349</p>

序号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时间	具体情况
			号), 莱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 任焕巧与于晓卿系夫妻关系, 且于晓卿的近亲属对任焕巧担任于晓卿监护人并无争议, 任焕巧女士为于晓卿先生的监护人。 三、基于上述, 任焕巧女士作为于晓卿先生的监护人, 代为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4月16日	弘宇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 于晓卿系弘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059,4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
3	枫林环保(870161)	2016年11月30日	枫林环保(870161)在《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97%、5.95%、7.46%、7.46%的股份, 此外, 吕英林、牟春梅通过公司股东枫林集团、枫林聚和投资、枫林众和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3.13%和 5.85%的股份。吕英林与牟春梅为夫妻关系, 吕金容、吕金娣为吕英林、牟春梅夫妇之女, 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85.82%的股份, 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11月30日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中披露“除股东吕金娣因为尚未成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吕金娣年龄为 14 周岁),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民事权利由其父吕英林作为其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 其余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斯菱股份	2015年2月	斯菱股份(832147)在《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序号	上市公司/挂牌 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时 间	具体情况
	(832147)	27日	<p>披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姜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62.00 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5.00%。同时,姜岭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另一名股东姜楠,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5.00%,系姜岭先生女儿,尚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通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号)规定,并依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姜岭先生出具的《委托书》(内容如下“同意并委托杨琳代表姜楠行使其作为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如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代姜楠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等股东权利。”)和同日新昌县公证处就上述委托事项出具的编号为(2014)新证民内字第 811 号《公证书》(内容如下“兹证明姜岭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来到我处,在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由其母杨琳女士,即姜岭先生的配偶代姜楠行使其股东权利。2014 年 11 月 13 日,姜岭先生和姜楠的代理人杨琳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姜岭、实际控制人为姜岭、姜楠父女。”</p>

注:大丰实业(603081)的证券发行文件中,未明确区分说明丰嘉敏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根据大丰实业（603081）披露的证券发行文件显示，大丰实业实际控制人之一丰嘉敏系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由其父丰华作为监护人代为行使（已经其母王小红授权），丰嘉敏作为未成年人，虽其股东权利由监护人代为行使，但不影响其作为大丰实业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认定。此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枫林环保（870161）、斯菱股份（832147）披露的文件亦显示实际控制人子女系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仍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同时，根据弘宇股份（002890）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被法院判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司认为于晓卿无法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而由其监护人代为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且在后续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弘宇股份仍认定于晓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上述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案例，股东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法亲自行使股东权利而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不影响该股东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照前述案例，虽然全占民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前述案例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辨认自身行为能力方面存在差异，但均系股东本人无法亲自行使股东权利而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二者在股东权利行使方式以及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效果上不存在实质差异。

根据《法律专家咨询意见》，认为“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时，均须通过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法律行为，二者在行使控制权的方式和实际效果完全相同；3、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案例足以支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结论为“全占民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的相关立法精神、符合司法实践中具体执行层面的惯例。”

因此，结合《法律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参照前述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案例，全占民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全雷代为行使，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全占民充分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不影响全占民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安排

等与李景列、张延伸、仝雷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将仝占民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综上，仝占民被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影响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认定仝占民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遵循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9 之回复“（一）基本原则”第一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代）、仝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未来仍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7 年 11 月起，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博科景盛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合计控制公司 3,76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4%；2021 年 6 月中证投资入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降低至 85.19%。因此，无论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后，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合计均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

多数表决权，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享有董事提名权。同时，李景列、张延伸报告期内均担任公司董事，仝雷自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个席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李景列、张延伸、仝雷占其中 3 席，可通过一致行动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能够通过提名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4)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均确认或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

(5) 自 2017 年 11 月仝占民通过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意见，前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在仝雷于 2019 年 3 月选举为公司董事后，李景列、张延伸、仝雷在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亦保持了一致意见，前述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因此，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基于其股东大会的控股地位及对董事会施加的重大影响确保其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发行人无合理理由将第一大股东仝占民排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9 回复第 2 条的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仝占民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并非纯财务投资人。2017 年 11 月仝占民通过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仝占民取得股份后均由其本人亲自行使或监护人代为行使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仝占民及其监护人已充分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在无其他合理理由排除仝占民为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应认定全占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遵循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在无其他合理理由排除全占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认定全占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五）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全占民发生股份继承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1、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占民的监护人提供的全占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beijing/>）、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全占民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

风险。

2、若全占民发生股份继承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一致行动协议》第 6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任何一方去世导致股权发生变动，协议并不因此当然失去效力，其余各方以及去世股东的全部继承人仍受本协议约束，直至各方协商解除该协议或达成新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全占民已 89 岁高龄且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经本所律师访谈全占民的子女 TONG LI（全莉）、全雷、TONG YAN（全焱），全占民未通过遗嘱或遗赠等方式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安排。因此，除全占民在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前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遗嘱或遗赠安排外，未来全占民去世时，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财产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根据上述约定，如发生上述法定继承事项，全占民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 TONG LI（全莉）、全雷、TONG YAN（全焱）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与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如因全占民发生股份继承事项，则所有可能继承全占民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人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结合《法律专家咨询意见》，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影响其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以及对发行人施加实际控制。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及全体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全占民被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影响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需承担的义务主要为不作为义务（消极义务），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积极实施滥用公司控制权等不法行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能力，客观上不存在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违反不作为义务的可能性。即使实际控制人需履行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该义务也完全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履行；全占民作为发行人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全占民的监护人已代其签署应由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如全占民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或因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全占民以其本人财产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全雷赔偿；若全雷以全占民监护人的身份实施违法行为，给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且相对人具有合理依据信赖全雷具有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权限，可以由全占民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赔偿；实施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全占民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认定全占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A 股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存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认定全占民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若后续全占民发生股份继承事项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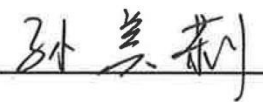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